开　　篇

我们怎样面对法律与道德

亲爱的青少年朋友，在本书的开始，我们向你们郑重地提出一个问题：一个普通人，应当怎样面对法律与道德？

对于这样的提问，有些人可能会感到突然，没有什么思想准备。进而又会认为，我们正处在学习阶段，主要的任务是学习，对于尚未走向社会的青少年来说，和“法律”、“道德”能有多少关系呢？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

青少年时代，是一个人成长的重要时期，在学习文化基础知识的同时，已经开始对社会有了初步的接触和了解。青少年思想活跃，却并不成熟；对各种事物有敏锐的反应，却又缺乏正确识别与判断的能力。青少年朋友们，要想健康成长，使自己真正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接班人，成为建设共和国大厦的有用人才，除了要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具有健康的体魄以外，还有必要解决好如何面对法律与道德的问题。

我们都生活在社会主义祖国的怀抱里。在庄严的法律面前，无论一个人的年龄长幼、职位高低、身份如何，他首先是一名公民。在道德的旗帜下，无论一个人的学识深浅、财产多寡、职业怎样，他都是一个普通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并不是在真空里。在我们的生活中，法律与道德就如同空气和水一样，时刻与我们相伴，只不过有时候大家没能用心去体验罢了。举例来说：当社会治安状况不好，你和你的家人上学、上班都失去了安全感，你的心里难道不涌动着对“依法惩治不法分子”的期盼？当你得知贪污受贿的腐败者、杀人越货的歹徒被绳之以法，你难道不为法律的巨大威力而由衷地喝彩？当你挑灯夜读准备迎接考试，却被一些人无休止的吵闹、喧哗搅得静不下心来，你难道不在强烈地呼唤着道德的回归？当你被孔繁森、李素丽等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所深深地感染，你难道没有感悟到道德的力量？事实上，法律与道德是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我们随时随地能够感受得到，也需要我们随时随地去面对的。

如此看来，我们前面的提问并不唐突。怎样面对法律与道德的问题，人人都必须正视，无法回避。

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正是希望帮助青少年朋友们了解和掌握法律与道德的一些基本知识，建立法律与道德的意识和观念。我们愿意为你们的旅行提供某种“旅行指南”，但这旅行不是到名山大川、风景胜地去观光游览，而是走进法律与道德的时空，是一次面对法律与道德的人生之旅。

第一节　人生活在有规则的社会里

人们常说社会就像一个大舞台。在社会生活里，每个人都扮演着一定的“角色”，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同时也与

他人、与社会发生联系，形成一定的关系。为了使社会井然有序而不混乱，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定的规则，并且要求人们共同遵守这些规则，这是一个非常浅显的常识。

要更加形象、明白地说明规则对于社会、对于每个社会成员的作用，我们不妨先走进运动场去看看。

你看，运动场上正在进行各种比赛，紧张激烈而又有条不紊。无论田径、球类、体操，还是别的什么运动项目，健儿们各施本领，奋勇争先，哪怕比赛争夺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却总是呈现出一种有秩序的状态。正是这种“有秩序”才使比赛得以顺利进行，而赛场秩序的形成则有赖于运动员们严格地遵守着某种规则，体育竞赛没有规则就无法进行，社会离开了一定的规则，就会动荡不安，无法发展。

规则，也叫规范，是人的行为标准。人的行为规范有多种多样，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技术规范。这种规范是建立在人对自然规律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是用来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人类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如果违反了技术规范，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至少也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拿建筑业来说，如果任意违反技术规范的规定，不顾施工质量要求，将会酿成楼倒房塌的灾难。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例子。日常生活中，那些形形色色的家用电器使用说明书，可算是最常见、最普通的技术规范了。

第二类是社会规范。它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也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目的在于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违反了这种规范，将会受到社会力量的制裁。社会规范又包

括许多种，比如风俗习惯、宗教教义等，还有我们要向大家着重介绍的法律与道德。

向着人类的历史回头望去，人类自从形成了群体，有了共同的生产和生活，有了共同的目标，有了若干公共事务和一定的社会管理，也就逐步有了社会规范。

就拿我国远古时代来说，在温暖湿润的古黄河、长江流域，我们的祖先曾经生活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中，他们以集体的力量来对付共同的敌人：饥饿、自然灾害、野兽的袭击和敌对部落的侵犯。那时，食物的匮乏是对氏族最大的威胁，如果有人多占有食物，就有可能导致别人因饥饿而死亡，当然这也就意味着氏族力量的削弱。于是氏族中便有了这样的规则：食物平均分配，每人一份。原始部落的成员们将“平等”视为天经地义的东西。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内容不断丰富。为了适应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的社会规则也不断地产生和形成。如今，人类文明已经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现代发达的交通和通信技术使地球都似乎变小了，成了“地球村。”但有一样东西却始终没有改变，那就是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定的社会规则，社会规则与人类社会同在。

第二节　法律与道德，社会规则的重要形式

我们前面讲到，社会规范有很多种，例如习惯、风俗、纪律、礼仪、宗教等等。而在现代社会，法律与道德是庞大的社会规范体系中最基本也是最主要的形式和组成部分，堪称社会规范的两大支柱。它们对于维护社会的秩序与稳

定，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对“法律”和“道德”，大家并不会感到陌生，但可能缺乏深入的了解。有两件真实的事例会帮助你进一步认识它们。

其一是一件案例：原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某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受贿现金及实物折款共计港币 172 万元、人民币 63 万元、美元 5000 元，其行为构成我国刑法第 185 条规定的受贿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其二是一篇新闻报道：一位解放军飞行员为维护正义，倒在歹徒的利刀之下，生命垂危，而在场的数十名围观者任不法分子行凶却无动于衷。消息传出，人们深感痛心，纷纷谴责这些围观者丧失了起码的道德。

这两件事分别涉及到法律和道德的问题。两相比较，便可以看出：首先，法律和道德同为人的行为规范，它们都是人的行为标准，事例一中的行长和事例二中的围观者分别违反了法律和道德规范。其次，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它有着正式的文字记载，其内容一般以条文的形式公布于众，并由国家的力量来保证实行。事例一中的行长就是触犯了刑法的规定，受到了国家审判机关的依法制裁。而道德是人们在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一般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主要存在于人们的意识、观念中，是靠人们自觉遵守和舆论的力量来维持的。事例二中的围观者们违背了道德规范有关见义勇为的要求，因而受到舆论的谴责。

这只是勾画了法律与道德的大致轮廓，有些问题随着我们的深入介绍大家将会进一步了解。既然法律与道德是人的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了行为的标准和方向，那么就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有必要去了解它、认识它，尤其有必要学习、掌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道德的基本内容。唯有如此，人生之旅才会一路顺风，才能少走弯路，避免发生“事故”。

法 律 篇

第一讲 推开法律的大门

对于法律，许多人都有一些片断的、不完整的印象。这些印象可能来自文学作品，可能来自道听途说，也可能来自某种经历。比如有的人说法律是用来管老百姓的，有的人认为法律是专门惩罚坏人的。

当然不能说这些认识完全没有一点儿根据，但就像盲人摸象一样，摸到大象鼻子的就说大象长得像圆筒，摸到大象身体的就说大象长得像堵墙，摸到大象尾巴的就说大象长得像条蛇。这些结论都不正确，对一个事物的认识，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那么，法律究竟是什么呢？

第一节 寻根探源话法律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

任何社会都有供人们遵守的社会规范，但是法律这种规范却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才出现的，它是阶级的产物，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为了清楚地了解这一点，我们有必要回到遥远的远古

时代，伴随人类发展的脚步进行一番考察。

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人类处于童年的时候，自身的能力十分弱小。人们的生产工具相当简陋落后，无非是一些石块、树枝之类，生产力的低下是可以想见的。人们靠采摘野果、捕捉动物果腹，靠树叶、兽皮御寒，靠岩洞、草篷遮挡风雨。在那样的条件下，单个的人很难独自生存，根本无法与大自然抗衡。于是人们便群居在一起，共同劳动、相互协作。不过，这种原始人群的结合极不稳定，常常有人离去，又有人加入进来。

多少年过去了，随着一些新的生产工具被制造和使用，人群的生产有了发展，出现了简单的分工。按照年龄和性别的不同，人们各自进行力所能及的劳动，男子狩猎，女子采集，老人则看护孩子。由于同辈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被逐渐禁止，实行了不同人群的男女通婚，这使原来并不稳定的人群比较固定起来，成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

那时，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由于生产的产品有限，没有剩余，只能平均分配，因此在氏族内部便没有剥削和压迫，没有专横和暴力，氏族是原始平等和民主的组织。

原始社会中也有社会关系需要调整，也得维持一定的秩序，但那时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的内容涉及许多方面，比如如何组织生产、如何分配劳动产品等等。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和分配过程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是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是维护全体氏族成员共同利益的，人们能够比较自觉地去遵守。当然，任何违背习惯的行为，都会遭到舆论的强烈谴责。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的生产工具更加改进，金属工具特别是铁制工具的使用和社会分工，使人们能够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除了维持基本需求以外，还有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人占有创造了条件。氏族的首领们凭借自己的权力，掌握了越来越多的财富从而成为富人，一般的氏族成员们则因为种种原因成为穷人。富人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来从事生产，穷人却为了生存而被迫成为为他人创造财富的奴隶。氏族部落之间战争的俘虏不再被随便地杀掉了，他们被富人们像牲畜一样地养活起来，被驱赶着从事生产劳动，也加入了奴隶的行列。于是，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了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发展和巩固，取代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社会分裂成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立的阶级。没有阶级、没有阶级压迫的原始社会瓦解了，人类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

一边是手执皮鞭，无偿占有奴隶们全部劳动成果的奴隶主，另一边是戴着锁链，牛马一般被奴役的奴隶。阶级利益的尖锐冲突导致了社会的剧烈动荡。

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要维持自己已经得到的利益，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维护这种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他们需要建立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的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他们还需要通过国家制定一整套新的社会规范——法律。

阶级出现以后，国家和法律应运而生了。当然，从原始公有制到私有制，从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发展过程。国家和法律的产生，也并非一夜之间突然发生的事，而是经过了漫长的岁月。

法律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长期以来，众多中外思想家和法学家在回答这个问题的时候，曾经有过各种各样的说法。有的说是神的意志和启示，有的说是民族的精神和传统，有的说是公平划一的准则，还有的说是一种心理的活动和现象，真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其实，这些说法都回避或者掩盖了法律的阶级本质。

只有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对此作出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说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这一点可以从法律产生的过程中看出来。法律的出现，正是以社会分裂为阶级，统治阶级要按照自己的意志建立国家，同时要以自己的意志去规范人们能够做什么、不能够做什么为前提的。由于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愿望和要求，规定出人的行为规则，把被统治阶级的行为限定在统治阶级规定的范围之内，同时也以此来协调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这样，就能够维持对统治阶级利益有利的社会秩序了。

明确了法律的本质，我们再来看看法律的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人的行为规范有很多种，法律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除了法律以外，其他行为规范都不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国家制定法律，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

的程序，制定出新的、过去没有过的规范。例如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就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1991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从此以后，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就被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国家认可法律，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原来就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使之成为国家的法律。例如原始社会中的某些习惯后来被奴隶制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规定：如果自由民损坏了其他自由民的眼睛，他本人的眼睛也应当被损坏。这个规定，就是对原始社会“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习惯的认可。总之，只有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才能成为法律。

第二，法律是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在各种社会规范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因为它是以强大的国家力量作后盾的。任何一种规范的实施，都得依靠一定的强制力作为保证。有一则童话，说的是一位懒惰的公主被送到一户平民家中小住，在“不劳动就不给饭吃”的家规之下，公主饿了肚子，终于变得勤快起来。这个平民家规中的“不给饭吃”就是强制力。国家制定了法律，就要用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贯彻执行，这种强制力必须是强大、严厉、有效的。否则，法律可以任意违反，岂不变成了一纸空文？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就难以在现实生活中发挥作用。也可以说，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就无所谓法律。

第三，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这是说法律是具有普遍效力的社会规范。所谓普遍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是指法律一旦制定，其效力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机关、团体都应当普遍地、平等地遵守，不允许任何例外，不存在任何特权。在这一点上，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有着明显的不同。一个团体的章程，只对团体内部的人有效，团体以外的人可以不去遵守。一个学校的规章制度，只能约束这个学校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对其他人就不具有约束力。法律却不是这样，它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落实。因此，在国家权力的范围以内，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不仅包括所有的被统治阶级的成员，同样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每个成员。

让我们重温一下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正如我们已经讨论过的，这个定义包含了以下几层意思：一、法律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它既不是神的旨意，也不是人类共同的愿望；二、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不是人们的约定俗成，更不是哪个人的创造；三、法律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证，而不是说说而已的一纸空文；四、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而不能有任何例外。

在有阶级以来的人类文明史中，已经出现了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即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适应，就有了四种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由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所创立，反映和维护剥削阶

级的利益和意志，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由社会主义国家所创立，反映和维护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并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和自觉遵守。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人民的意志

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出现了。社会主义法律不是剥削阶级法律的简单延续，而是法律发展史上的一场革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新型的法律，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它建立在崭新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它肩负着史无前例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使命。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标志着在中国大地上剥削阶级国家和剥削阶级法律的终结。从此，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人民成为了国家的主人，人民要按照自己的意志来管理和建设国家，人民也将以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去建立和维护符合人民利益的新秩序。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基础上创立的，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律有着根本的区别。

那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呢？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

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种共同意志是建立在全国人民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之上的。

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首先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工人阶级消灭剥削制度、建设社会主义进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居于领导和主导地位。我国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也体现了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在我国，人民不仅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同时还包括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同样是他们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之间，尽管还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但是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着广泛的人民性，是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民主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既充分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又比较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同样具有国家的强制性，但由于它集中反映了人民的意志，法律的实施过程也就是人民利益实现的过程，因而得到人民的拥

护和自觉遵守，表现出国家强制施行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巨大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创立的，它把有利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有利于四个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祖国统一大业等方面的原则和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新中国成立以后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多年时间里,我国陆续制定了大约 1500 多件法律、法令和法规，确认和保护了新生的国家政权，调整了新的社会制席下新型的社会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从 1979 年到现在的这段时间里，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除了现行的我国《宪法》和两个宪法修正案以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 300 多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700 多件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还制定了 8000 多件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心工作。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根据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中心工作，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现代化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一、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第一，法律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就通过法律形式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个体农业和手工业走社会主义道路，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赎买政策，进行公私合营，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同时法律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侵吞、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并且采取各种手段，同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法律确保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这必将激发公民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第二，法律维护和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经济的运行主要靠行政手段调节。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为了避免转变过程中的巨大颠簸，就必须依托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作用，实行有序、渐进、平稳的过渡。例如，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法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经济活动提供法律依据，运用法律调整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解决纠纷，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供社会保障。在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过程中，法律的重要作用将会日益显示出来。

二、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

第一，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一方面法律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和广泛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通过惩罚违法犯罪行为严格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同时通过调整、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和纠纷，进一步增强人民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安定。第二，具有对敌实行专政的功能。法律规定了对一切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反革命分子实施刑事处罚的法律制度，法律规定了对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制裁的刑罚和程序。第三，对改革和不断完善我国的政治体制发挥着重要作用。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必须由法律来加以确认和巩固，政治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每一项成果，都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

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大体可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这两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第一，法律直接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和正确的劳动态度；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成为有思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第二，法律直接促进精神文明中的文化建设。我国的宪法和一系列相应的法律,比如,《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职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体育法》，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化艺术、卫生体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